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柏誠營造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誠
上　訴　人　卓黃錦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慶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卓黃錦綉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；上訴人卓黃錦綉、柏誠營造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7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各該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